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54/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7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羅致光議員, JP (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
何永謙先生, JP

候任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
聶德權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1
馮余梅芬女士

衛生福利局研究主任
劉蕾蕾女士

衛生福利局高級統計師(安老服務)
梁嚴秀娟女士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福利)4
梅品雅小姐

議程項目V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JP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
黃淑嫻小姐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劉笑顏女士

顧問
周永新教授

顧問
梁祖彬博士

議程項目VI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感化服務)
王嘉穎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確認通過2001年6月8日及11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949/00-01及CB(2)2021/00-01號文件)

上述兩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022/00-0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除非有必須即時處理的緊急事務，否則在夏季假期期間不會舉行會議。

3. 主席表示，陳婉嫻議員建議討論以下兩項事宜：為與最少一個核心家庭同住的長者提供的額外支援服務，以及擴展綜合鄰舍計劃的事宜。委員同意將上述兩項議題納入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委員會有待研究事項一覽表內。委員亦同意擴大上述首項議題的討論範圍，以包括為所有長者提供的支援服務，而不論有關長者是否與最少一個核心家庭同住，抑或是獨自居住。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835/00-01(01)號文件)

4. 委員察悉上述由政府當局提交、題為“每年按通脹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的資料文件。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IV. 為長者提供財政支援
(立法會CB(2)2022/00-01(03)號文件)

5.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應主席所請，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述香港這一代及下一代長者的經濟狀況，包括有潛在問題的範疇，以及海外地區為長者提供財政支援的經驗。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

6. 楊森議員雖然歡迎政府當局有意為經濟情況較為拮据的高齡津貼受助人提供額外援助，但認為申請額外援助的長者應無須接受手續繁複的經濟狀況調查。楊議員進而表示，當局現時規定與家人同住的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這項安排並不十分可取，因為當局不能假設這些長者全部都會獲得其成年子女供養。就此，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以協助這些長者。

7.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仍未決定如何提供額外的財政支援，包括會否要求申請人在申請額外援助時接受經濟狀況調查。不過，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指出，鑒於本港現時有超過100萬名長者，因此有需要制訂某種形式的經濟狀況調查，以識別哪些長者需要額外援助。如果全面提高所有長者的高齡津貼款額，不但會為政府帶來沉重的財政負擔，更會因而攤薄了每人可額外獲得的援助款額。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承認，部分長者可能會因為覺得經濟狀況調查程序繁複，以致對申請額外援助望而卻步。有見及此，當局會考慮採取較為簡單的安排，以確定他們是否需要額外財政支援。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指出，普通高齡津貼申請人現時須在提出申請時申報收入及資產；換言之，如果年齡介乎65至69歲長者的收入及資產不超過規定限額，便可獲發放普通高齡津貼。

8. 楊議員提出的第二項問題關乎當局為與家人同住的長者所提供的財政支援。就此，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在回應時澄清，如有例外情況，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接納與家人同住的長者所提出的綜援申請，並會視乎個別情況考慮。如果有關長者與家人的關係惡劣，而且要該長者依靠家人供養反會令他陷入不必要的困境，則社署亦會轉介該長者及其家人接受適當的服務，包括由專業社會工作者提供輔導。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進而表示，政府當局認為不宜以綜援作為為長者提供晚年經濟保障的主要計劃，而很多海外國家亦持相同觀點。為此，政府當局現正致力研究為下一代長者提供晚年保障的最佳方式，以及努力尋求解決辦法，期望能協助那些經濟拮据而又不願意申請綜援的現今長者。

9. 楊森議員同意必須定出辦法，以識別哪些高齡津貼的受助長者需要更多財政援助，這樣才能確保只有那些真正有此需要的長者才會獲得額外援助。不過，楊議員堅決認為，不應利用手續繁複的經濟狀況調查來識別有真正需要的長者。楊議員進而表示，最近實施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不足以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保障，並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實施老年退休金計劃是否可行。

10. 李鳳英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認為，即使在推行強積金計劃前，亦已有30%的現有工作人口從事有退休保障的工作，因此下一代長者的經濟狀況普遍會較現今的長者為佳。李議員表明不贊同政府當局的上述看法，因為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僱主根據強積金計劃為僱員作出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可用作抵銷遣散費或長期

服務金的款額。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研究下一代長者的經濟狀況時，有否考慮此項因素，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以協助那些因被僱主解僱而無法享有充分退休保障的下一代長者。

11.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表示，當局就本港現今及下一代長者進行調查的主要目的，是要對他們的生活、健康及經濟狀況有宏觀的瞭解。不過，鑒於李議員關注僱主根據強積金計劃為僱員作出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可用作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款額的問題，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同意向有關政策局轉達李議員關注的事項，以供考慮。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指出，政府當局就本港現今及下一代長者進行調查後，已識別了若干需要處理及補救的潛在問題範疇。當務之急，是要致力尋求辦法，期望能協助那些經濟環境較差但又不願申領綜援的高齡津貼受助長者。下一項工作則是制訂一個可為長者提供更全面退休保障的制度。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亦澄清，在現時的工作人口中，現已獲得某種形式退休保障的工作人口所佔的百分比應遠高於30%，因為在強積金計劃於2000年12月實施前，已有30%的工作人口獲得某種形式的退休保障。

12.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對下一代長者的經濟狀況過分樂觀。舉例而言，雖然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1段指出，在下一代長者中，約37%擁有自住物業，但當局並未考慮到長者需要款項維修物業，以及使其物業符合規定的樓宇及消防安全標準。何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並沒有載列有關該項調查的受訪者的詳細資料，例如其收入、資產、職業，以及男女人數等。主席表示，政府統計處已發表報告，載述該項對本港現今及下一代長者進行的調查的整體結果。

13.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根據調查結果，政府當局有理由相信下一代長者的經濟狀況似乎會較現今的長者為佳。其中有一點尤其重要，就是現今的長者在年輕時都會將其大部分收入用於養兒育女，故此他們一般都甚少積蓄，而且資產不多，甚至沒有任何資產。此外，只有15%的長者享有退休保障，但他們大部分都只在退休時領取一筆過的退休金。一筆過退休金的平均金額只有大約65,000元，根本不足以作長者養老之用。另一方面，下一代的長者普遍收入較高。由於他們的子女較少，甚至沒有子女，故此他們通常擁有較多資產。此外，他們在退休後大多會獲得某種形式的退休保障。

14.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進而表示，雖然下一代長者的經濟狀況似乎較現今的長者為佳，但約67%的下一代長

者都沒有為未來的財務需要作出安排。雖然有58%表示，他們在退休後會倚靠子女供養，但有一點應該注意，就是下一代長者的家庭成員人數比以前少。在下一代長者當中，有55%只有一名或兩名子女，而12%則沒有子女。家庭成員減少，會為下一代長者退休後的生活帶來影響。政府當局亦關注部分下一代長者現時從事低收入工作，年老時又沒有子女供養，或子女不多。有鑒於此，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指出，由於下一代長者的成年子女給予父母的經濟支援可能會較少，故此當局須為部分下一代的長者提供財政支援。

15. 黃成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為長者提供財政支援的方式保守，只是強調各人有責任積穀防饑，在晚年自給自足，而政府的角色就只限於利用綜援計劃，以及在某程度上利用高齡津貼計劃，向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提供援助，協助他們應付基本及特別的需要。然而，由於很多人將領取綜援人士視為利用社會保障制度獲取利益的懶人，以致有些人，包括長者，即使他們真正需要領取綜援，也覺得申領綜援不光彩。就此，黃議員認為政府有責任協助有需要的人，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更多措施，糾正“綜援養懶人”的觀念。為了使長者可有尊嚴地安享晚年，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將高齡津貼增至可應付長者基本需要的水平，並應向所有長者發放高齡津貼，而不論其年紀及經濟能力。黃議員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由於本港很多物業已貶值至成為負資產，因此下一代長者即使擁有自住物業，其經濟狀況亦不一定較現今的長者為佳。

16.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澄清，政府當局為長者提供財政支援的方式並不保守，而是積極進取。其中一個例子就是有些長者因沒有家人供養或沒有退休保障而出現經濟困難，而他們明知可以申領綜援卻又不願意提出申請，但政府當局仍在積極尋求辦法，以主動協助這些亟需援助的長者。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進而表示，當局鼓勵有能力的市民盡量積穀防饑，以應付日後的財務需要，並非不合理的做法。舉例而言，收入相對較高的人應該在有工作能力時儲蓄多些金錢，以維持晚年的生計，而不是待晚年時依賴公共援助過活。若所有人都在退休後依賴公共援助維持生活，這是否有效運用公帑的方式，實在很成疑問，而且隨着人口老化，更加無法長期利用公帑來供養長者。現時，本港有超過100萬名年屆60歲以上的人士，佔人口約15%。到了2030年，估計本港年屆60歲以上的人士為數將會超過200萬人，即在每4人當中，便有一人年齡在60歲以上。生育率偏低，更令以公帑供養長者的制度無法持續，因為將來的工作人口比例將會

越來越小，但退休人士的比例卻越來越多，而且退休人士的預計壽命亦會越來越長。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指出，一些富裕國家，例如澳洲和加拿大，採用以公帑資助的非供款式計劃，所有長者不論其經濟能力，只要符合年齡及居住年期規定，均可獲發放基本的款額。然而，由於這些國家的國民的預期壽命越來越長，全國的生育率又越來越低，以致這些國家現時發覺此類計劃即使不至於無法持續，亦難以維持。這些國家現正研究有何其他可行方法，可以為長者提供財政支援。

17. 陳婉嫻議員認為，單靠綜援及強積金計劃，不足以應付長者的需要。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將高齡津貼增加至可應付長者基本需要的水平，以此作為臨時措施。如果可能，所有長者不論其經濟能力，應一律獲發放高齡津貼。此外，長者如選擇退休後在廣東省定居，政府當局應放寬他們繼續根據綜援計劃領取現金援助的規定。長遠而言，當局應考慮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使所有長者不論其經濟能力，以及是否曾經供款，均可領取基本的款額。

18.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如果所有長者不論其經濟能力，一律可獲發高齡津貼或退休金，便會對庫房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或者攤薄了每人可以獲得的額外援助額，以致無法真正幫助到有經濟困難的長者。由於約10%的現今長者需要額外援助，而且資源有限，政府當局認為將款項用作支援這批長者，會較具成本效益。鑒於約30至40%的下一代長者所賺取的收入相對較高，他們大多可在退休時獲得某種形式的退休福利，因此這種以援助有經濟困難長者為目標的做法，亦會應用於下一代的長者。至於推行供款式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建議，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表示，市民大眾會否支持此項計劃，實在很成疑問，因為勞資雙方現時均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另一方面，若以公帑資助老年退休金計劃，在人口老化及生育率偏低兩項因素的影響下，這項計劃能否長期維持，實在令人懷疑。對於市民可能會因為已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不願向老年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問題，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香港工會聯合會數年前提出的建議，設立一個由老年退休金制度及強積金計劃組成的雙層社會保障計劃。

19.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大多數委員支持增加高齡津貼，對於當局應否對申請人進行手續繁複的經濟狀況調查，則持保留意見。

V. 家庭福利服務檢討

(立法會CB(2)2022/00-01(04)號文件)

20. 周永新教授及社會福利署署長分別向委員簡報家庭福利服務檢討(“該檢討”)的主要結果和建議，以及政府當局對顧問所作建議的回應。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

21. 主席告知委員，題為“迎接挑戰：強化家庭”的顧問報告(只備英文本)內，詳細載述了該檢討的結果和建議。該份報告全文現備存於立法會秘書處，供委員參考。

22. 陳婉嫻議員詢問，引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新服務模式，對社署的人手編制有何影響。陳議員亦問及，由於很多家庭問題都是由失業導致，顧問在作出建議時有否徵詢勞工界的意見，以及新的服務模式將會如何協助家庭應付失業所造成的壓力。

23. 周教授回應時表示，採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新服務模式，應該不會對社署現時的人手編制產生重大影響，但一些社署職員的職務將需要作出改動，以配合新的服務安排。周教授補充說，社署職員，尤其是前線職員，十分支持該檢討所建議作出的改動。該檢討建議透過“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方式來強化家庭的角色，並着重與家庭相關的服務建立有效的夥伴關係和加強銜接，以建立一個適合家庭需要的服務環境。

24. 周教授又表示，顧問在構思各項建議前曾經徵詢勞工界的意見。至於新的服務模式可如何協助家庭應付失業造成的壓力，社會福利署署長請委員參閱題為“迎接挑戰：強化家庭”的報告第78頁所載的圖表6.2(載於會議紀要英文本**附錄**)。該圖表說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如何與社區及社會服務制度相輔相成，共同協助有需要的家庭。簡要而言，新的服務模式會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核心服務計劃，並由其他類型的家庭服務作支援。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由3個部分組成，即資源組、支援組和輔導組。總括而言，資源組及支援組會發揮預防、支援、教育、發展、充權及倡議等多方面的功能，而輔導組則主要發揮補救功能。該3個組別會與主要的服務夥伴建立不同的連繫，以便服務使用者能從多方面接觸到有關服務。舉例而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加強與社署轄下社會保障辦事處的連繫，以便為面對問題及面臨危機的家庭提供及時和適當的服務。周教授表示，以社區作為提供家庭服務的基礎，不但令家庭服務計劃更能因應社區的特別需要而提供服務，亦能使有需要的家庭更易於獲得家庭服務。

25. 陳婉嫻議員及黃成智議員關注，假如政府其他有關部門不受理或不跟進向其轉介的個案，新服務模式的成效會大打折扣。由於新服務模式成功與否，取決於社署能否與政府其他有關部門緊密合作，故此何秀蘭議員認為，這些部門對涉及家庭及兒童的現有服務作出任何改動之前，有必要徵詢社署的意見。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會加強與政府其他有關部門的聯繫，以保持密切的夥伴合作關係。雖然政府其他有關部門有本身的政策及處事方式，但社會福利署署長相信這些部門會盡可能與社署合作，協助有需要的家庭。她預期如出現委員所提及的問題，主要原因在於官僚作風及對問題抱不同看法而已，這些問題應該不難解決。

26. 黃成智議員歡迎當局採用新的服務模式，但希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不會以擔當轉介機構為主。如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要發揮社會福利署署長在上文第24段所提及的功能，其職員便須具備有關知識和技能。就此，黃議員詢問，如要職員具備有關知識和技能，當局須為他們提供何種培訓計劃。

2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該署主要會在兩方面提供培訓支援。輔導組的社會工作者需要在治療服務、評估及輔導技巧等方面獲得更多支援，包括有關家庭治療的短期及深入培訓。另一方面，在日後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工作的社會工作者，均為具備多元化的專業技能及以社區為本的前線社會工作者。他們須在小組工作、義工發展、建立團隊精神、進行社區需要評估及建立夥伴關係等範疇接受多元化專業技能的培訓。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進而表示，雖然社會工作者會以擔任個案經理的方式來提供個案處理服務，但亦會針對家庭的獨特需要來安排及統籌各項服務及資源。此舉旨在配合日後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模式，即主動在3個不同層面(資源組、支援組及輔導組)介入提供一連串的服務，以照顧家庭需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絕不會只是擔當轉介機構。

28. 何秀蘭議員表示，雖然採取兒童為重的方式協助面臨危機的家庭有其優點，但由於有些家長可能會拒絕讓社署介入，故此令人憂慮這個方式不一定奏效。周教授同意有些家長會拒絕讓社署介入。不過，他認為當子女的福祉受到威脅時，很少家長會拒絕接受援助。周教授進而表示，日後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致力營造沒有標籤效應的環境，預期屆時會有更多家庭主動前來求助，以便社署可及時確定問題所在，並介入提供服務。

VI. 香港人權監察對社會福利署轄下感化／住宿院舍的報告

(立法會CB(2)2022/00-01(05)號文件)

29. 社會福利署署長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載述香港人權監察在研究報告中就社署轄下感化／住宿院舍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政府當局對香港人權監察所提建議作出的回應。

30.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報章的以下報道

- (a) 海棠路兒童院女童羈留部並無教師，所提供的教育服務不足；
- (b) 短期院舍採取軍隊式的管理手法，例如馬頭圍女童院的入住者只准每兩天洗髮一次，限時10分鐘；粉嶺女童院的入住者只准每星期淋浴3次；以及培志男童院規定入住者須仰臥睡覺；及
- (c) 食物供應不足。

31. 至於有投訴指院舍為入住者提供的食物不足，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感化服務)表示，絕對不會出現食物供應不足的情況。相反，院舍經常存備較多食物，以應付入住者的要求。例如，入住者除獲供應一日三餐外，亦於晚上9時左右獲派發小食。院舍的膳食餐單根據衛生署的意見定期更換，最近一次在2000年10月更換的餐單中，更為入住者提供更多種類的食物及新鮮水果。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感化服務)指出，有關投訴很可能是由於“食物”(food)和“水果”(fruit)兩詞的英文字眼相若而產生誤會。她補充，一項有關入住者家長對院舍服務的意見調查顯示，超過80%的被訪家長均滿意院舍為其子女提供的服務(包括膳食服務)。

32. 對於張議員在上文第30(b)段所引述的限制措施，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感化服務)表示，社署從未訂立此等限制。雖然院舍限制入住者洗髮及淋浴的時間，但並無規定他們不可每天洗髮及淋浴。社署獲悉報告指培志男童院規定入住者須仰臥睡覺後，隨即展開調查，並發現有關投訴毫無根據。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感化服務)進而表示，院舍內有規律的活動或計劃，或許會被外人視為過份嚴苛，但此等安排實屬必須，因為有助行為上有問題或有犯罪行為的入住者建立有規律和有意義的生活模式。此外，就院舍內的紀律而言，社署有責任為所有入住者提供安全的環境。

33. 關於報告中提及海棠路兒童院女童羈留部沒有教師一事，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感化服務)表示，海棠路兒童院女童羈留部於2001年5月16日遷置，並與馬頭圍女童院合併後，情況已有所改善。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感化服務)進而表示，由2001年9月起，社署將加強所有感化／住宿院舍(包括短期院舍)的教育服務。此外，社署亦會把部分教師職位升格為學位教師，並為短期院舍提供額外教席。

34. 麥國風議員詢問，社署將採取何種措施，以解決香港人權監察指感化／住宿院舍的情況未能符合聯合國國際人權標準的問題。麥議員進而詢問，鑒於部分入住者為來自內地的非法入境者，社署有否為職員提供語言培訓(例如普通話)，使他們更有效地與那些操英語及粵語以外語言及方言的入住者溝通。

35.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感化／住宿院舍能否運作暢順，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職員對人權的認識。就此，社署已定期舉辦有關人權事宜的研討會，並會繼續舉辦此類活動。此外，社署已從海外地區邀請一位專家於本年稍後來港培訓該署職員，向他們灌輸在照顧情緒及行為上有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方面所需的技巧。至於為職員提供語言培訓，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感化服務)表示，儘管社署本身沒有為職員提供定期的語言培訓，但亦鼓勵職員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語言培訓課程。如有需要，社署亦會聘請翻譯員協助。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感化服務)進而表示，據她瞭解，職員用普通話與來自內地的入住者溝通，困難不大。

36. 何秀蘭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香港人權監察的成員。何議員關注在感化／住宿院舍內單獨羈留人士(尤其是非法入境者)的人權及健康，是否受到保障。鑒於在感化／住宿院舍中羈留的非法入境者為兒童或青少年，在港並無家人可給予支援及協助，故此何議員詢問，他們可否獲法律援助署提供律師，以保障自身的權利。若否，社署又會否准許志願團體協助這些非法入境者。

37.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社署極不鼓勵在感化／住宿院舍內單獨羈留入住者。如情況確有必要，院舍監督將須向院舍所處地區的總福利主任申請批核。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甚少感化／住宿院舍備有單獨羈留的設施，即使備有此等設施，也絕少使用。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保證，倘若感化／住宿院舍認為有必要單獨羈留入住者，定會緊按人權標準行事。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感化服務)補充，根據社署最近頒布的服務質素標準，院舍須定期與入住者舉行宿舍會議、在入住者入住

院舍時作出簡介，以及在院舍當眼位置張貼告示，以告知他們享有投訴、索閱資料及受保護免遭虐待等權利。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感化服務)進而表示，為保障入住者的健康，在感化／住宿院舍內通常駐有一名註冊護士，而醫生亦會定期巡視院舍，檢查入住者的健康情況。如發現入住者在行為／情緒上出現問題，院舍會安排他們接受專科治療。

38. 何秀蘭議員表示，鑒於社署是羈留非法入境者的主管機關，因此，由該署職員告知在感化／住宿院舍內羈留的非法入境者他們所應享有的人權，並非妥善的做法。為改善這個情況，何議員認為應由第三者向在感化／住宿院舍內羈留的非法入境者闡述他們所應享有的人權。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零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26日